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辦法

86年09月10日 85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
87年06月03日 86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第1次修訂
88年09月17日 87學年度第2學期末學生事務會議第2次修訂
92年01月21日 91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第3次修訂
93年03月23日 92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學生事務會議第四次修訂
95年01月24日 94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102年06月13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104年12月22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為考核評定本校學生學期操行成績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生操行成績以 85 分為基本分。60 分為及格，95 分為滿分，考評結果超過 95 分，以 95 分計算。
- 第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分為五等第：
一、90 分以上至 95 分為優等。
二、80 分以上不滿 90 分為甲等。
三、70 分以上不滿 80 分為乙等。
四、60 分以上不滿 70 分為丙等。
五、60 分以下為丁等。
- 第四條 學生獎懲辦理程序如下：
一、各系所得視學生特殊行為或表現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，每學期提獎懲建議。
二、各院系所中心及業務單位教職員，得視學生表現於業務範圍內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及程序，填具獎懲建議表，簽報學生事務處辦理學生獎懲事宜。
各項學生獎懲建議案，至遲於學期結束二週前送學生事務處彙辦，以加減學生操行成績。
- 第五條 學生獎勵及懲處，依本校獎懲辦法規定辦理，於操行成績計算時，增減其分數，增減分數計算如下：
一、獎勵：記嘉獎 1 次，加 1 分。
記小功 1 次，加 2.5 分。
記大功 1 次，加 7.5 分。
二、懲處：記申誡 1 次，減 1 分。
記小過 1 次，減 2.5 分。
記大過 1 次，減 7.5 分。
- 第六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，除基本分數外，另依該學期獎懲紀錄加減其分數，為實得之操行成績。
- 第七條 受定期察看懲處之學生，其學期操行成績以 60 分計算。
- 第八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計算，以學期為單位。
- 第九條 學生操行成績分數列計以小數點後二位數為準。
- 第十條 學生畢業之操行總成績，為各學期操行分數平均後實得之分數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